**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3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

为增强学生安全观念，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本年度社会实践参与学生在暑假期间圆满完成社会实践活动，使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现要求获得学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资格的实践队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个人安全责任**

1. **强化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 **尊重民俗习惯。**提前了解实践地民族、民俗习惯，不在线上线下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
3. **树立安全意识。**树立人身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行前必须学习防火、地震逃生、基本急救等安全知识。随身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不得在夜间开展实践活动。遇到涉及安全问题或者困难时及时求助并联系学院（书院）实践部联系人，必要时报警求助；
4. **强化交通安全。**实践过程中期间应遵守相关交通法规，提前规划出行路线，禁止搭乘非法营运车辆（黑车），确保活动中的交通安全。若遇到交通事故必须依法通过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处理；
5. **强化饮食安全。**切勿吃生食、野生蘑菇、过质食品；不接受来路不明的饮品、食物、香烟等；
6. **强化财产安全。**实践过程中不携带贵重物品、大量现金；准备适量零钱以备紧急需要；
7. **强化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实践队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成员接受各类媒体采访前应向指导老师报备，实践内容发布前应通过指导老师审核后方可发出。

**二、指导教师安全责任**

1. 认真指导学生制定实践计划，教育学生增强安全意识。
2. 密切关注学生的实践过程，及时解答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惑。
3. 及时处理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第一时间报告校团委，并协同报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
4. 指导审核实践队的新媒体宣传内容，确保宣传内容无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5. 指导实践队实践过程中应保持手机、微信等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随时解决实践学生问题。

**三、安全须知**

实践开始前，需自行购买实践所需意外险，实践队成员需向学院（书院）实践部报告实践开始日期。

行前需与实践地学校、社区、街道等单位取得联系，确认是否可以前往实地实践，准备好所需相关证件等。

在实践过程中，注意个人安全，若发生特殊情况，及时联系老师或各相关部门，若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时，即刻暂停调研，并及时就诊。

实践结束后，实践队成员需向学院（书院）实践部报告实地实践已结束，不要在实践地逗留，尽快返回住所。全部实践任务完成后，实践队成员应尽快返回家乡。

**四、其它事宜**

1. 此责任书一式四份，校团委、各学院（书院）实践部、实践团队成员本人和负责人各执一份。
2. 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

**实践团队成员本人签字（手写）：**

**2023年 7 月 11 日**